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台上字第3478號

上　訴　人　江宣穎

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5年4月29日第二審判決（115年度上訴字第1447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2648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二、本件原審以上訴人江宣穎經第一審判決，依想像競合犯從一重論處其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（下稱加重詐欺）罪（尚犯行使偽造私文書、行使偽造特種文書、一般洗錢罪）刑，及為相關之沒收宣告後，上訴人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之刑提起上訴，經原審審理結果，維持第一審之量刑，駁回其在第二審之上訴。就加重詐欺、行使偽造私文書、一般洗錢部分，已詳敘審酌所憑之依據及判斷之理由。

三、刑之量定，屬為裁判之法院裁量之職權，如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在法定刑度內，酌量科刑，而無違反公平、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，致明顯輕重失衡情形，自不得指為違法。又刑事訴訟法第271條之4第1項規定：「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得將案件移

付調解；或依被告及被害人之聲請，於聽取檢察官、代理人、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，轉介適當機關、機構或團體進行修復。」旨在藉由具有建設性之參與及對話，尋求彌補被害人之損害、痛苦及不安，以真正滿足被害人之需要，並修復被告與被害人間因衝突而破裂之社會關係。乃明定法院於聽取檢察官、辯護人等各該相關人之意見後，參酌被告、被害人之意願，於有達成修復式司法之可能性與適當性時，賦予將案件轉介進行修復之程序。此修復式司法制度，係為保障被害人權益而設，非屬被告因其身分而享有之固有權限，亦非一經被告聲請，法院即有義務將案件移付調解進行修復之程序。是法院斟酌被害人意願，盱衡成立調解之可能性及適當性，未認有安排調解之必要，尚難指為違法。

㈠原判決已敘明第一審判決就上訴人所為本件犯行，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後，以其之責任為基礎，具體斟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項（包括上訴人犯後坦承犯行，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等情狀），而為量刑。既未逾越法定刑度，亦無違背公平正義之情形。核屬妥適，予以維持，屬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，尚難指為違法。

㈡上訴意旨以：上訴人有意願與告訴人協商和解以爭取緩刑，原審未移付調解，量刑過重等語。惟查，原審已具體斟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項，合法行使其量刑裁量權限。又原審除於審判期日前以電話詢問告訴人有關調解金額、條件及意願外，並傳喚告訴人到庭陳述意見（告訴人與上訴人均未到庭），有原審法院公務電話查詢紀錄表及審判程序筆錄在卷可稽。原審未認本案有移付調解之必要，並無違法可指。上訴意旨係就原審量刑裁量之職權行使、原判決已說明及於判決無影響之事項，持憑己意所為之指摘，並非適法上訴第三審之理由。

四、依上所述，本件關於加重詐欺、行使偽造私文書、一般洗錢部分之上訴，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應予駁回。至上訴人想像

競合犯刑法第216條、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，核屬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1款所定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，且無同項但書規定得提起第三審上訴之情形。本件得上訴之部分，既應從程序上予以駁回，關於行使偽造特種文書部分，自無從為實體上之審判，應一併駁回。又本院既從程序上駁回其上訴，其請求諭知緩刑，無從審酌，併予敘明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李英勇

法　官　高玉舜

法　官　林怡秀

法　官　楊皓清

法　官　楊智勝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魏至言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